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5〕87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人社局（社会事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城乡融合发展局）：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21〕11号）、《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续聘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19〕186号）和《莆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莆田市开展银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莆人社文〔2020〕19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34.05万元(详见附件1),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报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续聘和银发劳务服务项目完成实施但有结余的补助资金,可调整用于符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

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的通知》(莆财农〔2024〕95号)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 1.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区	脱贫对象续聘公益性岗位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银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劳务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仙游县	0.00	0.00	0.00
荔城区	18.93	0.38	19.31
城厢区	3.31	1.71	5.02
涵江区	4.75	2.58	7.33
秀屿区	1.52	0.34	1.86
湄洲	0.53	0.00	0.53
总计	29.04	5.01	34.05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人社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63.05								
		其中：财政拨款		563.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期限到期的予以续聘，为银发脱贫对象提供劳务服务,帮助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工资性稳定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北岸	湄洲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脱贫对象公益性岗位续聘	反映公益性岗位续聘脱贫对象数量	人次	155	61	44	62	32	8	15
			扶持银发脱贫对象参与劳务服务	反映参与劳务服务的银发脱贫对象数量	人次	65	29	14	18	7	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续聘公益性岗位的脱贫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